

档号：EMB(QA/HPS)/HAR/1

## 教育局通告第 8/2005 号

(前编号为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8/2005 号)

### 实施协调学前服务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幼稚园校监、校长及教师——备办
- (b) 各幼儿中心营办人、中心主管及幼儿工作员——备办
- (c) 各组主管——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幼稚园和幼儿中心，本局将如期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落实协调学前服务的措施；并列出行推行的措施。本通告应与[教育统筹局通告第 20/2003 号「协调学前服务」](#)一并阅读。

#### 背景

2. 现时，为学前儿童提供服务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分别由两个政府部门(即教育统筹局及社会福利署)根据两条不同条例规管。幼稚园根据《教育条例》注册，为三至六岁的儿童提供教育。幼儿中心则根据《幼儿服务条例》注册，照顾与监管超过五名六岁以下的儿童。由于幼稚园和幼儿中心都提供教育和照顾的服务，而且服务对象大致相同，这些机构应受制于相若的法律规定，并由同一主管部门规管。

3. 「协调学前服务工作小组」于二零零零年成立。小组就有关协调学前服务事宜所提的建议，已在二零零三年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与福利事务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获得通过。教育统筹局(教统局)联同社会福利署(社署)和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卫福局)其后合作制定实施策略和协调细则。有关协调幼稚园和幼儿中心的措施，已在[教统局通告第 20/2003 号「协调学前服务」](#)中公布。

详情

### *监管机构*

4. 《2005 年幼儿服务(修订)条例》已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刊于宪报，并将于二零零五年九月生效。届时，幼儿中心将会重新界定为照顾与监管未满三岁的儿童的学前机构，并继续由社署根据《幼儿服务条例》规管。现时由幼稚园和幼儿中心为三至六岁儿童提供的学前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计划或为儿童提供住宿的学前机构除外)将会统一由教统局根据《教育条例》规管。

5. 现时约有 460 所幼儿中心为零至六岁或二至六岁的儿童(即包括三至六岁儿童)提供日间幼儿服务，并受《幼儿服务条例》规管。由九月起，这些中心必须同时根据《教育条例》注册为学校(即幼稚园)。在双重注册下，这些附有幼儿中心的幼稚园虽然由两条条例规管，但仍可继续以一个独立单位营运，并由一个政府部门监管。这个监管部门是一个联合办事处，由教统局和社署派员执行职务，并由教统局管理，为幼儿服务营办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 *为营办者及家长提供的支持*

6. 下列有关资助计划的措施将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生效：

- (a) 现行幼稚园资助计划的范围将会扩大，涵盖所有为六岁以下儿童提供学前服务的合资格机构，包括原本受惠于社署的 5% 资助计划(计划将会取消)的机构。幼稚园资助计划的资助条件及小组津贴安排，会适用于所有合资格的学前机构。为更充分反映计划范围的扩展，幼稚园资助计划会改称为「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推行。教统局稍后会另行发出通告，公布「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的详情。
- (b) 现行幼稚园学费减免计划的范围将会扩大，涵盖所有接受学前服务的合资格儿童，包括原本受惠于幼儿中心缴费资助计划(计划将会取消)的儿童。就读于学前机构的儿童，如有需要，均可根据目前幼稚园学费减免计划的申领准则申请资助。为更充分反映计划范围的扩展，幼稚园学费减免计划会改称为「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推行。

## 未来发展

7. 协调学前教育组现正安排协调幼稚园和幼儿中心的工作，例如为幼儿中心注册为学校、安排互认在职幼儿教师和合格幼稚园教师的资格，以及统一学前机构的营运要求等。协调学前教育组会定期更新教统局网页(网址：<http://sc.emb.gov.hk/gb/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175&langno=2>)有关协调学前服务的资料，并会继续透过简介会和通告告知有关人士协调学前服务的进展。

## 查询

8.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40 7438 或 3540 7439 与本局质素保证分部协调学前教育组联络。

教育统筹局局长

潘忠诚代行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